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　函

地　　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58 號
聯 絡 人：活動組 陳鈺雯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05-5322319 #33
傳　　真：05-5327464
電子郵件：s170801@cyc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〔107〕青雲動字第 16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訂閱數量調查表、人數概況表

裝

主旨：檢送 107 學年上半學年「雲林青年」暨「幼獅文藝」、「幼獅少年」及「張老師月刊」各刊物訂閱數量調查表(如附件），敬請　援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訂閱為感。

說明：

一、『雲林青年』長期以來提供雲林地區國高中(職)學生創作交流、紓發心情的重要園地，對提昇學生寫作及閱讀能力有所助益，除辦理期刊徵文、寫作外，亦辦理藝文推廣、獎助學金發放及弱勢家庭學生潛能開發等相關校際公益及服務活動。贈閱本數，以貴校學生數訂閱達 8 成以上，贈送每班級 2 本，每班導師 1 本。為推廣閱讀風氣，請鼓勵　貴校學生踴躍訂閱。個人收據將依回填之調查後另行寄送，請款收據於 107 年 11 月前後寄發。

訂

二、 另適合青少年閱讀之優良刊物及輔導教學雜誌：

刊物名稱	期別	每本金額
雲林青年	107 年 10 月號至 108 年 1 月號	每學期 4 本 共 70 元
幼獅少年	107 年 9 月號至 108 年 2 月號	每本 140 元
張老師月刊	107 年 9 月號至 108 年 2 月號	每本 125 元
幼獅文藝	107 年 9 月號至 108 年 2 月號	每本 140 元

三、 訂閱數量表填妥後請於 107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擲（寄）或傳真本會活動組，以便彙整出刊。

四、 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陳鈺雯 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5) 5322319 #33。

線

正本：雲林縣國、高中職學校學務處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李銘洲

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雲林青年、幼獅文藝、幼獅少年、張老師月刊訂閱數量及繳交金額一覽表

刊物名稱	訂閱數量					合計總數量	合計金額（總本數*70 元）	是否需班級單張收據（僅作證明，非學校請款收據）
	107 年（10 月）第 5 期	107 年（11 月）第 6 期	107 年（12 月）第 7 期	107 年（1 月）第 8 期	贈閱數			
雲林青年	每期(月)　　本				※依據貴校學生總數之 8 成計算(由本會計算)，超過該值，贈閱每班 2 本，每班導師 1 本。	每期　　本	元	

刊物名稱	每月數量						合計總數量	合計總金額
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	2 月		
幼獅文藝	本	本	本	本	本	本	本	元
幼獅少年	本	本	本	本	本	本	本	元
張老師月刊	本	本	本	本	本	本	本	元

※ 雲林青年以四期計算共 70 元、幼獅少年及文藝每本 140 元、張老師月刊每本 125 元。請於 107 年 8 月 17 日(五)前寄（傳）至本會活動組陳鈺雯小姐，俾彙整數量出刊，電話：5322319 #33，傳真：5327464，電子信箱：s170801@cyc.tw

學校名稱：　　校長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承辦人：